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吳水龍之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代　理　人　蔡奇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水龍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吳水龍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7年7月3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096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吳水龍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

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敬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曾建中